

附表六、 在職證明書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

在職證明書

（如公司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公司格式）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		
工作起訖日期	該員於民國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迄今仍在職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民國	
工作年資	該員於本公司任職年資約為：		年	個月		
備註	本證書旨在證明該員現在本公司服務。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機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：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 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請加蓋公司或單位章戳)</p> </div> </div>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